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5.11.03 處實一字第 09500065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03 日

要 旨：地方政府編列年度總預算時，將債務舉借與償還部分已分別編入「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於法尚無須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先行提案送請議會審議之規定

主 旨：貴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內債務舉借與償還部分已分別編入「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並送請貴縣議會審議在案，其中有關舉借財源是否應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先行提案送請縣議會審議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5 年 10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0959200762 號函。

二、預算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故融資性收支仍屬總預算範疇。依上揭預算法規定，為明確揭露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融資性收支內容及數額，爰就有關債務之舉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之償還等融資性收支於總預算「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內表達。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縣（市）議會應就前開縣（市）總預算案內容進行審議，故其審議總預算案範疇，即已包含該年度所預計舉借之債款。另綜觀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條文，並無總預算案之部分內容須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另行提案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之規定。

正 本：雲林縣政府